

何玲

## 血液透析机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人民币）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血液透析（滤过）机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WS-6000			690000.00
总计（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690000.00	



二、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按甲方财务流程付款90%(¥621000.00)，余款10%(¥69000.00)，验收合格后一年后给付。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星光支行，账号：7849 0188 0000 3737 4。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医院机房。

四、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全新、型号最新、最近陆个月生产、保持完好的原包装，系新机，不可为翻新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质量技术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设备质量缺陷所引起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即使甲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向乙方等额追偿。

五、根据国家规定，对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应当及时提供。

六、乙方所供设备经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机构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特别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提供合法票据（必须是税务部门认可的票据），发现疑似问题票据一旦认定，款项拒付并立刻终止合同，相关公司和人员列入本院黑名单。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且仅开壹张发票，同时须提交票据复印件二份；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乙方必须满足，否则，乙方将承担不利后果。

特别条款二：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九、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乙方负责设备机房改造全部事宜，甲方提供乙方所

需要求（包含且不限于：a、提供符合厂家装机要求的电缆及电箱到指定位置；b、提供符合厂家装机要求的上下水系统。）。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疗设备科联系，并与医疗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如逾期交付货物，则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进行调试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调试完成后进行试用，试用不应少于一个月，具体程序由乙方提供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在试用期间，如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质量标准，或者试用期内因设备本身原因出现故障达两次，乙方则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上述设备原厂免费整机质保 ~~三年~~ 年，保修范围为全保，含所需配件、人工费、维修人员差旅费，终身维护。每年免费对该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二次并出具厂家保养报告，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以上材料乙方提供由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保修期满后，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但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6.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7.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均应当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疗设备科取得联系，在完成相应登记手续后，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当提供该设备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并开放所有数据端口。
9.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10. ①现场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②正规培训班培训：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11.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2. 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工作站应可以接入医院 HIS 系统，并按照甲方信息化建设要求，与医院各类信息系统做好接口对接，实现数据交互，乙方负责协调设备相关软件服务，如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内接触的各项甲方的信息、资料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保密义务在

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本合同除签字盖章部分，均为打印文本，凡添加手写内容一律无效，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SZC-321200-HWZX-C2026-0019（0675-256J0C016481））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存在与本合同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医疗设备采购廉洁购销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需严格遵守《医疗设备采购廉洁购销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争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23-89890057

2026年3月3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502304858

2026年3月3日

泰州市人民医院 TZRY20260001

附件:

### 血液透析机（型号：SWS-6000）配置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血液透析机	SWS-6000	台		
透析器夹	10040007	套		
侧杆一组件	10160052	套		
进水管	φ16 * φ10	件		红色管套
出水管	φ16 * φ10	件		黑色管套
消毒液吸管组件	10500039	套		
废液管定位支架	11020081	件		
消毒液桶支架	10050001	件		
喉箍	250060042	件		
空气过滤器	K0.4/φ47	个		
熔断器	0326015 MXP	只		
单向阀	10540001	个		
吸管滤网	10500041	个		
大滤网 A	10530014	个		
O 形密封圈	12×2.65	个		
O 形密封圈	10×1.8	个		医用硅橡胶材质
传感器保护罩	K0.4/φ23.5	只		
B 干粉筒装置		套		
集中供液接口		套		
血压监测系统		套		
在线清除率监测系统		套		
体温监测系统		套		
血容量监测系统		套		

## 医疗设备采购廉洁购销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遵守以下协议：

-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6、乙方指定业务代表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7、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 8、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以上协议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